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9526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

相對人 崑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奕鈞

人

相對人 牛亨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44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8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受款人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，後經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48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1月17日。聲請人前奉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100234189號函受託經管「中租迪和202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」，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，將其對相對人之租賃、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及相關票據、擔保等權益信託移轉予聲請人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4,814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- 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- 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